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沈桥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沈桥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沈桥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设和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沈桥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镇西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镇西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镇西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设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镇西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镇罗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镇罗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镇罗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镇罗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镇北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镇北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镇北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镇北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胜金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胜金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胜金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胜金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嘴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嘴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嘴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嘴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园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园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园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李园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凯歌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凯歌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凯歌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凯歌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九塘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九塘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九塘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九塘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 建设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 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 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 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附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关庄村工作事务目录

（一）沙坡头区镇罗镇关庄村依法履职工作事务目录（16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 项)	1.加强党建引领 基层治理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网信部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3项)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凝聚服务群众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二、自我管理 (5项)	4.民主选举	依法选举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下属委员会。支持和组织村民设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妇联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关于加强村(居)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办〔2021〕112号)。
二、自我管理 (5项)	5.民主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历史沿革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统一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民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编纂志书。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办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志工作条例》。
	6.民主协商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召集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提高村级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宁党办〔2013〕5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二、自我管理 (5项)	7.“三资”管理	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负责村级资金的收支，资产和资源的购置、维护、承包、转让、租赁、借贷、清理、股权量化、经营、管理等。做好村级财务管理、救灾救济款物和社会捐款献物发放管理、印章管理。落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
	8.信息化管理	积极推进内部管理电子化，做好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电话等途径，及时收集、上报社情民意。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三、自我服务 (4项)	9.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办理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支持和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三、自我服务 (4项)	10.群防群治和矛盾纠纷调解	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组织本村治安保卫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辖区村民开展群防群治，排查调解民间纠纷，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社会工作部门 政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3〕50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法〔2023〕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村(社区)“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宁政法〔2024〕63号)。
	11.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和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民社部门 团委 妇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中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12.人民建议征集	及时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 涉及业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四、自我教育 (1项)	13.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组织部门 宣传部门 统战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科技部门 公安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物业管理条例》；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4〕52号）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各民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抵制农村高额彩礼、跟风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宣传教育。		
		开展卫生健康、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者权益保护、节水、禁毒、移风易俗、优化生育等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科普、安全、应急、消防、防空防灾、抗震设防、垃圾分类、家庭教育、疾病预防及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五、自我监督 (2项)	14.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对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部门 社会工作部门 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
	15.民主评议	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社会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六、村集体经济 (1项)	16.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				

(二) 沙坡头区镇罗镇关庄村依法协助工作事务目录（共性 24 项）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一、党的建设 (2 项)	1.群团组织建	配合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基层组织。	工会 团委 妇联 残联 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人民武装工作	组建本村民兵队伍，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征兵工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征兵工作条例》。
二、民族宗教 (1 项)	3.宗教事务管理	宣传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辖区宗教事务，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非法宗教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统战部门 民族工作部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三、经济	4.普查调查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	统计部门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发展 (1项)		污染源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月度调查失业率等，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四、民生 服务 (10项)	5.政务服务代办	加强村级组织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	政务服务部门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残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0号）。
四、民生 服务 (10项)	6.为老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等为老服务，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服务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生存认证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9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7.妇女儿童服务	协助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走访入户排查，落实探访巡查、强制报告等制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团委 妇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号）。
四、民生服务 (10项)	8.残疾人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民社部门 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政府令1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9.退役军人服务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0.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协调有关部门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刑满释放人员家庭、社区矫正对象等，依法依规提供基本生活权益保护、帮教帮扶、困难救助等服务。	社会工作部门 教育部门 民社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医保部门 工会 妇联 团委 残联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 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预防重新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实施细则》； 《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 （宁党办〔2024〕63 号）。
四、民生服务 (10 项)	1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民社部门 公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12.流动人口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等工作。	公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13.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初审和上报工作。	民社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14.专业化服务	协助相关部门提供就业技能、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村级组织只负责组织人员和提供场所)	司法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五、平安法治 (2项)	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线索摸排，配合做好有关案件查办。	政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信访部门	《信访工作条例》。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动员辖区资源参与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扶救助。	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发现辖区有传销、涉嫌非法集资或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禁止传销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16.国家安全工作	协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公安部门 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六、文化旅游 (1项)	17.文体娱乐服务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服务。	文体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七、应急管理 (3项)	18.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等工作，报告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应急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林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
	20.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地震灾情速报、地质灾害防治、抗旱防汛、抢险救灾、自建房和危旧房排查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进行评议。	科技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利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灾情上报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八、乡村振兴 (1项)	21.防疫防治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类别	工作事务名称	职责范围	对应部门	设定依据
九、卫生健康 (1项)	22.卫生健康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协助开展预防接种的组织、宣传工作。协助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部门 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十、自然资源 (2项)	23.耕地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4.自然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协助做好林地、草地、湿地、天然林、古树名木、国有河滩地、水源地、水产资源、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发现、上报水土流失隐患、环境污染线索和环境风险隐患,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协助做好固废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林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80号)。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职责事项。				

(三) 沙坡头区镇罗镇关庄村取消工作事务目录（7 项）

序号	取消工作事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备注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入户信息采集，掌握辖区内已婚夫妇生育状况，收集本社区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符合再生育政策待孕夫妇；确定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发动、组织目标人群自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	名录库维护服务	境内全部新增、变更、注销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和调查。	统计部门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3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涉及妇女发展的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以及涉及儿童发展的健康、教育、福利、社会环境、法律五大领域的相关数据。	妇联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4	社区吸毒人员排查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吸毒人员排查。	公安部门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5	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协助镇及辖区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帮教管控工作。	公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康复管理工作。
6	协助执行工作	将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工作机制。	法院系统	无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建议取消。
7	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	取消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and 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卫生健康部门	